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 服务中心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心概况

- (一) 中心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心概况

一、中心职责

根据民航局《关于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民航函〔2020〕737号），我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 （一）受委托开展民航国际交流与合作。
- （二）受委托承担民航涉外法律和政策的研究和咨询服务。
- （三）承担民航局和国际民航组织等委托的文件资料翻译、提供口译服务与其他工作。
- （四）为民航局指导、监督、检查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航空运输企业提供支持和信息服务。
- （五）受委托办理外国航空运输企业驻华代表机构和港澳台地区航空运输企业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手续及其人员出入境和居留手续，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六）为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航空运输企业办理小型专包机飞行许可申请手续并提供咨询服务。
- （七）为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聘用中国籍空勤人员和港澳台地区航空运输企业聘用内地（大陆）空勤人员办理机组名单。
- （八）受委托协助办理和保管民航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出国人员护照、签证，为民航局邀请的外国人办理入境签证邀请手续。

- （九）组织或承办境内外民航涉外会展业务。
- （十）承担民航局有关涉外民航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 （十一）承担中国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平台运营实施工作。
- （十二）承担民航国际化人才管理的具体工作。
- （十三）承办民航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内设八个部门，具体包括：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部、国际合作交流部（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办公室）、外事事务部、编译部、国际航空法研究部、国际人才部。

第二部分 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00	一、外交支出	13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00	二、交通运输支出	2,504.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8.26
四、事业收入	739.7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98.18		
本年收入合计	1,292.93	本年支出合计	2,827.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06.73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7.85		
收 入 总 计	2,827.51	支 出 总 计	2,827.51

部门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827.51	27.85	135.00	120.00		739.75			188.18		110.00	1,506.73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135.00		135.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5.00		135.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135.00		135.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504.25	2,356.40	147.85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2,356.40	2,356.4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356.40	2,356.4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47.85		147.85			
2146903	民航安全	147.85		147.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26	18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6	18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5	130.05				
2210202	提租补贴	5.21	5.21				
2210203	购房补贴	53.00	53.00				
	合 计	2,827.51	2,544.66	282.85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5.00	一、本年支出	282.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00	（一）外交支出	13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0.00	（二）交通运输支出	147.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27.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82.85	支 出 总 计	282.85

单位：万元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illegible]

部门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0.00		120.0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20.00		120.00
2146903	民航安全	120.00		120.00
				
				
合 计		120.00		120.00

部门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部门公开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收支总预算2827.5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2827.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 万元，占 4.7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 万元，占 4.24%；事业收入 739.75 万元，占 26.16%；上级补助收入 188.18 万元，占 6.66%；其他收入 110 万元，占 3.8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06.73 万元，占 53.29%；上年结转 27.85 万元，占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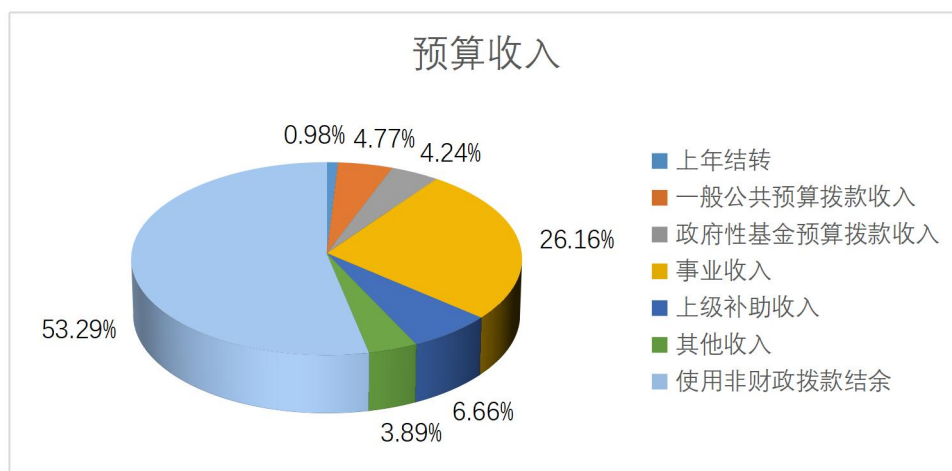


图 1 2025 年收入预算结构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2827.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4.66 万元，占 90.00%；项目支出 282.85 万元，占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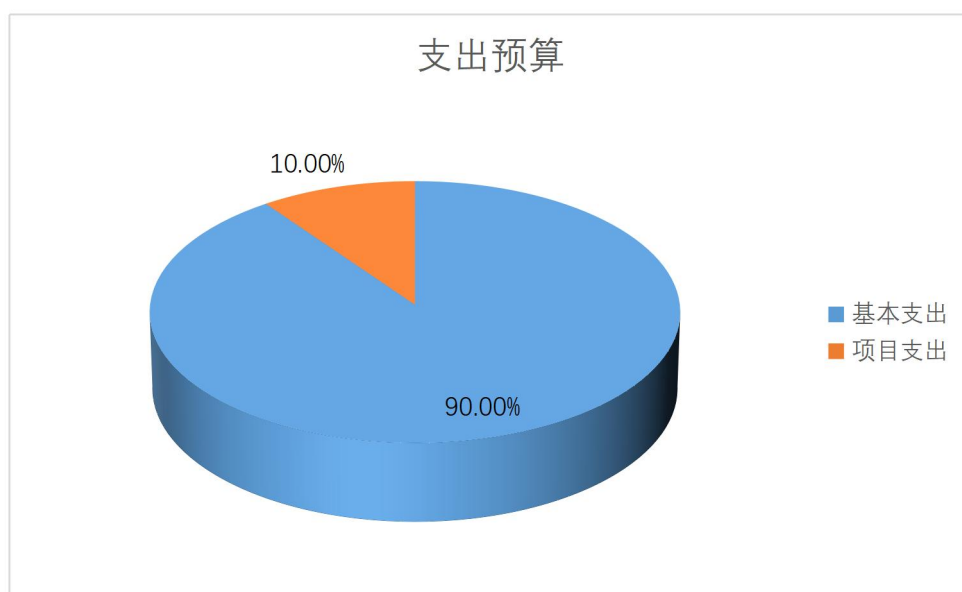


图 2 2025 年支出预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2.85万元。收入包括：本年收入255.00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13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20.00万元。上年结转27.85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7.85万元。

支出包括：外交支出135.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47.8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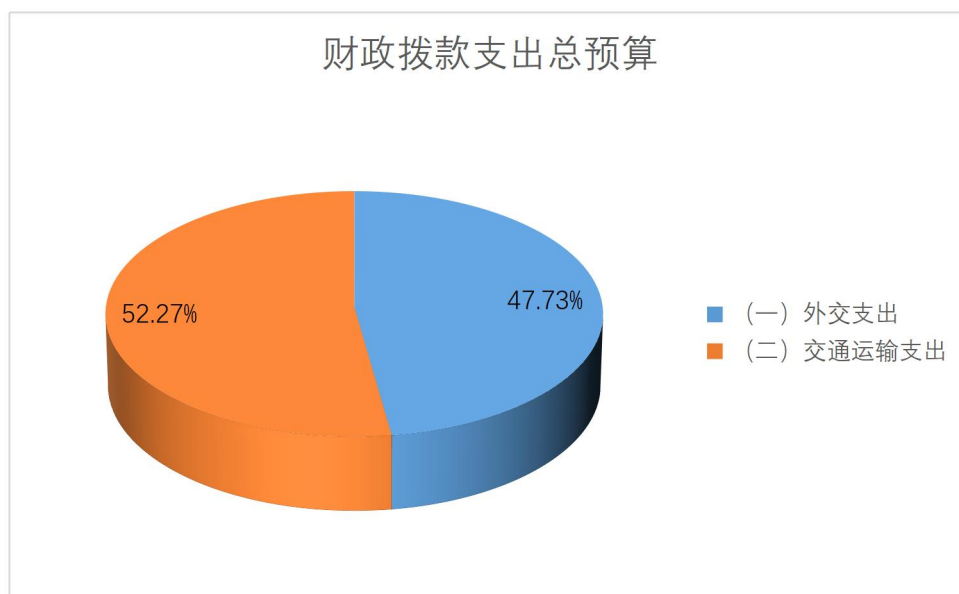


图3. 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0599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2025年预算数135.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62.1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对外合作活动类项目规模。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

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00 万元，其中：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20.0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2146903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民航安全（项）2025年预算数为120.0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支持民航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58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为护照签证业务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282.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7.8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民航安全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 3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单位补助收入：指本年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预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用于的“中国+中亚五国”民航合作、中国与东盟区域航空合作项目支出。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日常运行的基

本支出及经营支出。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民航安全（项）：反映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用于开展民航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五部分 附 件

中国与东盟区域航空合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与东盟区域航空合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民用航空局	140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7.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预期目标 （一）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交流合作机制 召开中国—东盟区域航空运输安排工作会议，建立更加广泛的合作领域和高效的沟通机制，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深入对接，扩大中国民航在东盟地区的行业影响力。 （二）加快推动行业能力“走出去” 实现以“飞出去”带动民航及关联产业“走出去”的目标，更好地支撑民航强国建设。通过与东盟各国交流分享行业管理经验和科学技术信息，提供更优质、更有针对性的产品服务和教育培训，为国产民机开拓海外市场及其安全运行创造条件，不断提升中国民航的文化软实力。在区域民航领域积极构建平等互利、和谐包容的话语体系，助力中国民航“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及“从单一民航强国向多领域民航强国迈进”。					
	二、预期成果 （一）组织实施中国—东盟区域航空运输安排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线下）。 （二）组织实施1次中国—东盟民航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线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中国—东盟民航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人数		20人次	10
			组织参加中国—东盟区域航空运输安排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人数		90人次	10
			举办中国—东盟民航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批次		1批次	5
			举办中国—东盟区域航空运输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次数		1次	5
		质量指标	维护中国—东盟航空合作机制，机智长期稳定高效		良好	1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完成		≤12个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中国与东盟航空运输市场发展		良好	15
			服务民航强国战略，助力中国产品、标准走出去		良好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管机构满意度		≥90%	5
			外方满意度		≥90%	5

“中国+中亚五国”民航合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中亚五国”民航合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民用航空局	140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8.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预期目标 本项目的目标包括: (一)服务支持中国与中亚五国民航高层交流。本项目将为2025年在哈萨克斯坦举行中国—中亚民航合作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供支持,为各方民航高层合作交流提供保障,确保元首会晤机制的倡议落地实施。 (二)助力国产民机产品及相关技术“走出去”。针对中亚五国民航管理机构及航司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专业培训班,展示中国国产民机特性与优势,强化中亚五国民航业内人士对中国国产民机的了解,为国产民机及相关技术进入中亚市场创造条件。				
	二、预期成果 在上述工作内容基础上,本项目预期成果包括: (一)参与完成中国—中亚民航合作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筹办工作,推动中国与中亚国家民航主管部门加强沟通与合作。 (二)组织完成中国—中亚民航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助力国产民机及相关技术服务进入中亚市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中国—中亚民航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人数	25人次	15
			举办中国—中亚民航管理能力提升研究班批次数量	1批次	10
			参加中国—中亚民航合作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次数	1次	5
		质量指标	组织援外培训,促进中国产品、标准走出去,维护中国中亚合作机制长期稳定	有一定作用	1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完成	≤12个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中国—中亚五国航空合作,促进了区域航空市场高效发展	良好	15
			服务民航强国战略,助力中国产品、标准走出去	良好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管机构满意度	≥90%	5
外方满意度			≥90%	5	

合作中心——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合作中心——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民用航空局	140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7.8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上年结转		27.8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航空安保国际合作与外事能力提升:召开航空安保领域国际会议或组织研讨会。派员参加国内或国际航空安保会议,跟踪法规标准发展动态。按照公安局的要求,推广安保文化,安保文化网站的更新与维护。组织安保相关人员的国际化培训。				
	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实施方案及相关问题研究:总结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的工作经验,形成书面报告,适时向ICAO汇报我国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工作成果,贡献中国智慧。同时以本次在简化手续相关安保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为契机,深入分析他国迎审经验,对照我国经验及不足进行分析,发扬优势,改进不足。				
	三、我国参与国际民航组织立法活动的历史演进及其提升研究:完成研究报告的第四、五部分(我国参与国际民航立法活动的路径选择、完善后援机制)。整合汇总研究报告《我国参与国际民航组织立法活动的历史演进及其提升研究》,报送相关参考资料,向项目主管单位报送研究报告,通过终期考核,顺利结项。				
	四、民用机场安全运行国际政策研究:2025年度完成编译“国际机场动态”参考资料12份,编译资料聚焦机场安全、新技术等领域,内容准确完整,符合机场司等单位要求。				
	五、我国民航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九简化手续的运用与提升研究:截至2025年12月,召开开题评审会,明确研究的重点。修订完善《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工作方案》。辅助国家便利运输委员会机制下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分委会相关设立工作。调整委员会组成单位的职责分工,收集各单位对工作机制的意见建议。				
	六、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对国内立法的影响:着手开展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对我国立法的影响研究。深入分析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核心内容,通过对比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评估议定书对我国现行立法的潜在影响。撰写开题报告,召开项目开题会,修改报告向项目主管单位报送并获满意评价。				
	七、航空安保国际合作能力提升:提供外事支持;协助做好安保国际化人才库的人才培养和开发工作,提升入库人员参与国际化工作的能力;研究国外机构来华安保考察的工作机制及内容,整理形成报告;协助组织航空安保国际合作后备专家库人员对外国机构来华安保考察进行研讨等;按照公安局安排,协助参加国际民航组织会议,跟踪ICAO航空安保专家组以及各分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座谈会次数	≥10次	5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	≥1项	5
			出版书籍、杂志数量	1本	10
			研究报告数量	19份	20
	质量指标		相关报告被单位、部门借鉴使用次数	≥2次	5
			研究报告内容完整性	内容完整,全面准确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全行业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意识和能力,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持续提高全行业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意识和能力,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10
			相关报告采用量	≥2篇	10
			促进民航国际化战略实施	促进民航国际化战略实施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